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烨智能”、“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南京证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大烨智能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南京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南京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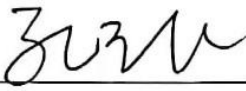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大烨智能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大烨智能董事会发布的《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孔玉飞


胡传宝

